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400831

投诉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被投诉人: meng fangfang

争议域名: <hydacc.com>

1、 案件程序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4年12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的答辩期限2015年1月1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马来客、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他们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并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将于2015年2月6日(含6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HYDAC TECHNOLOGY GMBH，地址为 Industriegebiet, D-66280 Sulzbach/SAAR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霍爱民律师、付磊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meng fangfang，地址为河北省霸州市益津商贸中心 B 区 01 号楼 14 号。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ydacc.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 HYDAC®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商标注册:

国际注册商标 G659795 号 HYDAC®商标。注册日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续展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使用商品为:第 7 类 作为机械零件的液压气动蓄力器; 液压、油气和反射减震器; 消声音器, 振动和压力减缓器; 作为机械零件, 用于陆、空和水上车辆的过滤器; 作为机械、车辆和发动机的零件、用于过滤不同粘滞度的液体和/或液体固子的用具、装置和元件; 用于在液体和/或液体固子之间交换的热力的固定或移动使用的热交换器; 作为机械和车辆零件的存储、节流和封闭装置、用具和开关门器, 尤其是用于液压和气动控制元件和部件, 尤其是流量调整装置、多通道配电器、显示数据的压力控制和输送阀、放气通风阀; 作为机械零件和车辆零件的控制设备, 尤其是液压和启动装置, 尤其用于流量分度头和控制块; 液压气动控制设备, 包括一个或多个阀门, 如多通道配电器、输送阀和流量调节器; 液压和气动起重器; 用于陆、空和水上车辆, 作为机械和车辆零件的液压或气动发电机组, 尤其是用在建筑机械、机床、塑料材料转化机械上, 用于控制装置、压力机、运输设备、导航和航空, 用于化学技术和反应堆技术, 用于矿业、冶金业和用于轧机, 包括至少一个液压泵、一个控制发动机和一个液态金属或合成材料容器; 控制和调整装置, 尤其是调节和机电、水电调整装置; 润滑装置和设备; 供电装置, 即固定或移动配电器; 机械和手工紧固设备、紧固机械; 可调节或不可调节的压力输送泵、发动机手动循环泵; 制造技术和工程技术用电子、电工技术和机械仪器、装置和设备(截止)。

国际注册商标 G659795 号 HYDAC®商标。注册日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续展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梯; 货梯和提升机控制设备及用具; 用于控制电梯; 货梯和提升机的液压发电机组; 主要包括一个液压泵; 一个驱动发动机和一个金属或合成材料液体容器; 共振器; 用于液态和液体剂的水平; 温度和质量显示; 核验及控制仪器; 流体压力测定

选择器；技术应用操作；监视和判断仪器；压力；方向；体积；温度和分析测量装置；尤其是以物质电子或化学电子为基础的上述设备；电子仪器零配件；尤其是逻辑件元件；及其机电和电子元件及构件；尤其是印刷电路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元件；电阻；微程序处理机；带计算机电子和机电元件及构件的印刷卡；数据处理装置以及用于监督；检验；控制和调节陆；空和水上车辆工业运行及器械及设备的电器和电子装置；尤其是半导体元件；电子；机电和机械用具；仪器和设备；尤其用于计算机及上述制品的组合系统；包括用于数据传输技术和用于工程制造技术的数据采集；显示；输出和设备周边设施（截止）。国际注册商标 G659795 号 HYDAC®商标还已经在中国商标局注册在第 6 类，第 8 类，第 11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第 24 类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上，注册日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续展后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此外，国际注册商标 G607648 号 HYDAC®商标，已经在中国商标局注册在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上，注册日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同时，投诉人的 HYDAC®商标也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注册，包括且不限于德国、澳大利亚、印度、墨西哥等等。

投诉人在中国还注册了贺德克®等商标。

第 10027488 号贺德克®商标，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的电控制器；用作电梯控制共鸣器的电控制设备等。注册日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 10027489 号贺德克®商标，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的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等。注册日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HYDAC”是投诉人使用多年的商号。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专业生产用于流体过滤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测量技术的元件和装置，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HYDAC®产品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几乎覆盖各行各业，尤其在冶金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化工、工程机械、造纸工业、造船工业以及机床制造等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投诉人总部位于德国，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都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早在 1996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投资成立了独资企业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 1997 年，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就开始投入生产,其生产的各种液压附件、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造船、航空、造纸、电力、化工、机床及工程机械等领域。目前，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已经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长沙、沈阳等城市成立了分公司，在重庆、鞍山等城市成立了办事处。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获得了来自行业以及当地政府颁发的诸多荣誉证书，包括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8 年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09 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资双优企业的称号。

同时，投诉人及其中国独资公司在中国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自 2005 年起就开始在贵州省资助放弃上小学的布依族女孩入学，成立了良田小学贺德克女童班(贺德克是 HYDAC 的对应音译)。

投诉人通过其中国独资公司在中国大陆长期、实际经营销售 HYDAC® 产品，积极在中国开展业务，同时还通过参加各种展览会、发布广告等方式来向中国消费者宣传自己的企业和产品。投诉人及其中国独资公司参加了包括第四届中国（上海）国际风能展暨研讨会（风能展 2010），2010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BAUMA 中国 2010 展览会等诸多展会，并在展会上展出了自己的产品。由附件照片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清晰的出现在这些展会的展台和展出的产品上。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的 2011 年以及更早，投诉人就在《煤矿机电》、《机床与液压》、《液压气动与密封》、《工程机械》、《风能产业》等杂志上多次刊登涉及 HYDAC® 产品的平面

广告。这些杂志广告均为整页广告，在显著位置上使用了 HYDAC®商标，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也于 2009 年在上海的《新闻晨报》、《中国贸易报·上海前程招聘专版》等报刊上发布过招聘广告。这些招聘广告均在显著位置上使用了投诉人的 HYDAC®商标，并对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进行了简要介绍。

以上情况足以说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1 年 6 月 2 日之前，带有投诉人的 HYDAC®商标的商品就已经在中国市场大量销售，且投诉人的 HYDAC®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市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ii.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HYDAC®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关于该注册商标和商号的详细信息，请参看“投诉主张”部分。

除了前述在先的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 1996 年就已经注册了顶级域名 `hydac.com`。网站 `www.hydac.com` 是投诉人的主要网站之一，包含德语、法语、日语等十几种语言的版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YDAC®位于该网站首页左上角。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早在 2000 年就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 `hydac.com.cn`，并于 2003 年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 `hydac.cn`。目前中文网站 `www.hydac.cn` 和 `www.hydac.com.cn` 都在使用中。前述两个网站首页左上角均出现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YDAC®。

ii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HYDAC®商标和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hydac.com`”中的“.com”系通用顶级域名后缀，“hydac”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其与投诉人在先商标“HYDAC”的区别仅在于在“HYDAC”后添加的不具有任何特定涵义且同投诉人注册商标最后一个字母相同的字母“c”，因此争议域名中的主要可识别部分为“HYDAC”。从含义上、整体外观上和呼叫读音上，争议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HYDA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HYDAC®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商号足以导致公众的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符合 UDRP 4 a (i)条的规定。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郑重声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或商号的授权或者许可，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HYDAC®商标和商号注册域名。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HYDAC”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 UDRP 4 a(ii)的规定。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HYDAC”本身并不是字典词汇，它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是投诉人最先创造并将其使用在商业领域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HYDAC®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中国公众当中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HYDAC®注册商标和商号，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对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的蓄意抄袭。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入了实际使用，并通过该域名在网上推广销售滤芯/过滤器产品，而滤芯/过滤器产品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0334 号公证书显示，打开被投诉人网站 www.hydac.com 即可以看到页面上部正中的“贺德克滤芯，贺德克过滤器”的字样（如前所述，贺德克®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同时，该网站首页的“产品分类”栏目下出现了“HYDAC 贺德克滤芯”，“HYDAC 贺德克过滤器”，“贺德克高压低压过滤器”，“贺德克球阀”等表述。网站首页中部的“热销产品”栏目下出现了带有 HYDAC®注册商标的滤芯产品图片，图片下面的产品标题为“HYDAC 德国贺德克滤芯 贺德克过滤器 贺德克滤芯 德国贺德克”。该网站首页的“产品知识”栏目下，出现了“HYDAC 贺德克滤芯”一栏并列出了“贺德克滤芯 贺德克液压滤芯型号”。点击进入“HYDAC 贺德克滤芯”产品页面，可以看到带有大量带有 HYDAC®注册商标的滤芯产品图片，以及“HYDAC 滤芯 液压滤芯 贺德克滤芯 贺德克过滤器”，“0110R010BN3HC 滤芯 HYDAC 滤芯 贺德克滤芯 液压滤芯”的产品信息。

点击进入产品的详细信息，可以看到“产品名称：贺德克滤芯 贺德克过滤器； 产品编号：“HYDAC 滤芯 液压滤芯； 产品价格： 650 ”等信息。

通过以上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www.hydac.com”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 UDRP 4 a (iii) 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被投诉人的行为也符合 UDRP 4 b(iv)关于“恶意”的规定，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明显构成恶意。

从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投诉人知名商标以及商号的影响，以期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角度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广泛影响力，而被投诉人不论是作为同行业的个人还是单位对此都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声誉和其附加价值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的争议域名，其行为的恶意已经非常明显。此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之后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凸显其“搭便车”或者“傍名牌”以获得不当利益的意图。以上证据显示的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足以证明，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声誉和其附加价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极为混淆的争议域名，其行为的恶意已经非常明显。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标和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 UDRP 4 a (iii)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从而保护投诉人合法在先知识产权和民事权益以及消费者权益，并维护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 HYDAC®在业界享有盛名，曾多次被第三方恶意注册为域名。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投诉人多次针对第三方恶意注册的行为提起投诉，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域名 mhydac.com(CN-1400742), hydacfilter.com(CN-1400746), hydacchina.com(CN-1400750), hydac-yy.com (CN-1400777), hydacchina.cn(CND2014000067)的投诉，这些投诉均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其对“HYDAC”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显示，投诉人在第 7 类和第 9 类商品上使用的“HYDAC”商标已经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G659795。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同时，被投诉人提交的商标信息表明，投诉人在第 6、8、11、12、16、17、24 类商品上获得了第 G659795 号“HYDAC”商标的注册，国际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蓄电池”、“紧固工具手工紧固设备”、“用于在液体和/或液体固子之间交换热力的固定或移动使用的热交换器”、“作为车辆零件的控制设备”、“纸制过滤材

料”、“纤维和玻璃棉制的过滤材料”、“纤维”等，续展后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投诉人在第 9、35、42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了第 G607648 号“HYDAC”商标的注册，国际注册日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包括“数据库和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程序”等，续展后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其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HYDAC”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专家组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被投诉人注册的“hydacc.com”域名中除代表顶级域的“.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hydacc”，由六个字母组成，且该字母组合无含义。其与投诉人在先商标“HYDAC”的区别仅在于英文字母大小写及在“hydacc”后添加的小写字母“c”。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hydacc”之后增加字母“c”，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YDAC”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HYDAC”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同时，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HYDAC”既是投诉人的商标，又是投诉人的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1年6月2日）之前，投诉人的“HYDAC”商标就已在中國获得注册并在投诉人的产品上大量使用，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ydacc”与投诉人的“HYDAC”商标的区别仅在于英文字母大小写及末尾添加的字母“c”，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十六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 www.hydacc.com 上推广销售 HYDAC 贺德克滤芯及其它品牌过滤器产品，争议域名网站主页上部正中显示“贺德克滤芯，贺德克过滤器”的字样。该网站首页的“产品分类”、“产品展示”、“产品知识”等栏目下显示有“HYDAC 贺德克滤芯”，“HYDAC 贺德克过滤器”，“贺德克高压低压过滤器”，“贺德克球阀”等表述。同时，该网站“HYDAC 贺德克滤芯”产品页面上还显示带有 HYDAC®注

册商标的滤芯产品图片，以及“HYDAC 滤芯 液压滤芯贺德克滤芯 贺德克过滤器”，“0110R010BN3HC 滤芯 HYDAC 滤芯 贺德克滤芯 液压滤芯”的产品编号和价格等信息。由此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HYDAC”商标完全知晓。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

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 (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hydacc.com”转移给投诉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首席专家: 高长麟

专 家: 马来容

专 家: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